

收文編號：1070007167

議案編號：1070622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政府提案第 3031 號之 69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7500787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7876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均含附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 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為因應近期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及行政監理需要，爰檢討修正本規則第八十四條相關規定，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使遊覽車客運業承接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交通運輸業務時共同協力確保旅客於旅遊途中乘車安全之義務與責任，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規範雙方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釐訂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保障雙方業者及乘客權益。
- 二、另考量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趨勢，且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修正第二項規定，規範租車契約免隨車攜帶；另於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報派車單者，亦免隨車攜帶派車單。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p> <p>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p> <p>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u>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u></p>	<p>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p> <p>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p> <p>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p>	<p>一、遊覽車客運業承接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交通運輸業務時，其與旅行業負有共同協力確保旅客於旅遊途中乘車安全之義務與責任，有鑒於實務上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僅簽訂簡易之租車合約，對攸關旅遊安全重要事項卻付之闕如，基於公益目的及公共安全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規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釐訂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保障雙方業者及乘客權益。</p> <p>二、另考量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趨勢，且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修正第二項租車契約免隨車攜帶；另於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報派車單者，亦免隨車攜帶派車單。</p>